

in 采购通用条款与条件

第一部分：关于所涉货物和所涉服务的一般规定

1. 适用性，定义

- 1.1 本《采购通用条款与条件》包括本第一部分（关于所涉货物和所涉服务的一般规定）、第二部分（有关软件的具体规定）、第三部分（有关供应链信息的具体规定）、第四部分（有关与政府实体或公职人员互动的反腐败合规具体规定）和第五部分（有关信息安全的具体规定）共同组成的“**条件**”，适用于采购方向供应商购买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的履行。
- 1.2 本条件排除适用供应商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包括供应商就合同所发出的任何要约、发票、交货单或任何其他信函背面或所附的、任何预先印制的标准条款和条件），且本条件优先于上述各项。排除适用供应商的该等条款和条件。即使采购方未对上述标准条款和条件提出异议，也不应视为放弃上述要求。
- 1.3 本条件的最新版本也适用于采购方与供应商之间将来有关供应所涉货物和/或履行所涉服务的合同，而无需在采购订单、经确认的采购订单或其他文件中特别提及本条件。
- 1.4 在本条件中，以下术语应具有以下含义，除非本条件或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
 - 1.4.1 “**关联方**”指控制采购方、受采购方控制或与采购方共同受某家公司控制的任何公司。“**控制**”或“**受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至少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股票的所有权。
 - 1.4.2 “**交付日期**”和“**交付地点**”分别指采购订单或其他文件所载明的交付所涉货物和/或履行所涉服务的日期和地点，或者采购方不时合理指定的其他日期和地点。如果采购订单或其他文件中没有指定交付日期，则应视具体情况，及时交付和/或履行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如果采购订单或其他文件中没有指定交付地点，交付地点则为采购方的注册办公地点。
 - 1.4.3 “**所涉货物**”是指采购订单中描述的任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零件、材料或部件以及由所涉服务产生的任何可交付物。
 - 1.4.4 “**采购方**”指就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向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的法律实体。
 - 1.4.5 “**采购订单**”指采购方向供应商提出的供应所涉货物和/或履行所涉服务的请求（无论采用何种形式）。该等请求被视为始终包括本条件。
 - 1.4.6 “**所涉服务**”指采购订单中描述的任何服务，并应被视为包括为履行所涉服务而合理附带的任何任务和活动。
 - 1.4.7 “**指定规范**”指合同中包含的或通提及及纳入合同的任何有关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的规格，或采购方和供应商之间不时商定的任何其他规范。
 - 1.4.8 如果本条件的个别条款包含其他术语/定义，这些术语/定义应具有相关条款中赋予其的含义，除非本条件中另有明确规定。

1.5 本条件包含中文版和英文版。中文版为翻译件，仅为便于阅读而备；如有疑问，仅以英文版为准。

2. 采购订单

- 2.1 在供应商收到采购订单后三（3）个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供应商注册办公地的公共假期/银行假期除外）内或采购订单中载明的任何其他期限内（“**确认期**”），供应商应确认是否接受该采购订单（“**经确认的采购订单**”）。经确认的采购订单构成供应商与采购方之间关于供应所订购的所涉货物和/或履行所订购的所涉服务的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合同**”）。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为履行采购订单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均构成对相关采购订单的接受。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采购订单后三（3）个工作日内未发送接受订单的通知或未开始履行采购订单，则采购方有权而无义务撤销该采购订单，且不会导致供应商对采购方提出任何索赔。
- 2.2 供应商对采购订单的任何意见和/或变更，只有在采购方以书面形式（例如：通过对采购订单的书面修订或下达新的采购订单，明确确认的情况下）对采购方具有约束力。在采购订单得到供应商的正式确认之前，采购方可随时撤销、修改或变更采购订单。供应商对采购订单的履行应被视为对采购订单的确认。

3.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 3.1 供应商应在交付日期的正常工作时间内，在交付地点（或在采购方不时合理指示的任何其他地点或时间），按照指定规范、供应商所作保证、良好行业惯例、合同条款和本条件、任何适用法律以及采购方不时发出的任何合理指示，提供所涉货物和/或履行所涉服务。除非采购方另有要求，所涉货物的交付应适用 DDP 条款（《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 版》）。在交付日期前，采购方可变更交付地点而无需承担额外的费用，以及/或者可将交付日期最多推迟 14 个日历日。
- 3.2 时间对于所涉货物的交付和所涉服务的履行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如果供应商得知有任何事件或情形可能或已经对所涉货物的供应和/或所涉服务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供应商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方。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任何延误而造成的负面影响，包括使用尽可能快的方法交付所涉货物和/或履行所涉服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3.3 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对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进行任何变更或改动。
- 3.4 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应附有所有与该等货物和/或服务的使用、储存、操作、消费、运输和处置相关且适当的信息、警告、说明和文件。

4. 所涉货物的交付

- 4.1 所涉货物必须(i)妥善包装，以防装载、运输和卸载过程中出现损坏，(ii)符合指定规范，以及(iii)符合供应商理知道的或不时通知供应商的包装规范。
- 4.2 采购方无义务接受超过或低于所订购数量的交付，或在交付日期之前的提前交付。采购方有权自行决定将任何此类交付物退还给供应商，相关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或者接收这些交付物但向供应商收取采购方截至交付日期所发生的所有仓储费用。
- 4.3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采购方无法在交付日期接受所涉货物，则在采购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将交付推迟一段合理的时间，并存放和维护好所涉货物，使其保持状况良好。采购方向供应商偿付因该等存放和维护而实际发生且有记录证明的合理费用。
- 4.4 除非另有约定，在交付地点将所涉货物移交给采购方之前，所涉货物的灭失和损坏风险不转移给采购方。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由供应商起运货物即构成交付的情况。如果所涉货物须经采购方验收测试，在所涉货物被采购方成功验收之前，风险不发生转移。如果本第 4.4 条的规定与所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不一致，则以本第 4.4 条的规定为准。
- 4.5 所涉货物的所有权完整且无条件地移交给采购方或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任何承运人或运输商），而不考虑相关价款是否已支付。如果所涉货物的所有权已转移给采购方，但所涉货物仍被供应商占有，供应商应将所涉货物明确标示为采购方的财产，并将该等所涉货物与所有其他货物分开存放，并按适当条款以重置价值为所涉货物投保。
- 4.6 如果所涉货物由采购方加工、混合、组合或改造，采购方应被视为该等产品的制造商，并应获得最终产品的所有权利和所有权。
- 4.7 如果所涉货物包含软件，供应商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采购方一项非排他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且可转让的权利和许可，允许采购方在全球范围内免费使用与所涉货物（包括所涉货物的转售）相关的软件。采购方有权将上述权利授予其客户和他们的客户。

5. 所涉服务的履行

- 5.1 供应商负责履行包括以下各项的内容：(i) 了解采购方有关所涉服务的要求；(ii) 定期向采购方了解所涉服务的履行情况和适用性；(iii) 配合采购方合理实施的与所涉服务相关的所有审核流程；以及 (iv) 执行采购方可能不时就所涉服务的性质和范围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指示。
- 5.2 供应商应在交付日期前及时核实交付地点，并应尽快告知采购方该交付地点是否适合履行所涉服务之目的。如核实结果显示该交付地点不适用于履行所涉服务之目的，供应商应尽快（无论何时交付日期前）向采购方书面说明不适合的理由。如供应商未能核实交付地点，则该交付地点应被视为已获供应商认可。
6. **价款和付款**
 - 6.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的价格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 6.2 除支付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的价格外，采购方还应支付供应商的费用（如：住宿和差旅费用），前提是采购方已书面同意支付该费用。
 - 6.3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的应付价款(i)不包括增值税（“**增值税**”）或其他销售税；以及(ii)包括所涉货物在包装、装箱、运输、保险和交付方面的所有费用、与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有关的住宿费和其他费用以及因与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相关而可能须支付的所有关税、证照、许可证和税款（增值税或其他销售税除外）。
 - 6.4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且在供应商遵守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采购方应在收到供应商的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的款项。
 - 6.5 对于任何发票中任何有争议的或无足够记录证明的款项，采购方可不予付款。对于供应商应付给采购方的任何款项，采购方可将其与采购方根据合同应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相抵销，或可将该等款项作为债务予以追偿。
 - 6.6 采购方支付发票金额并不构成其接受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也不影响采购方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7. **迟延履行**
 - 7.1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交付日期交付所涉货物或未能履行所涉服务，采购方可主张收取迟延履行费，收费标准为每延迟一周，收取延迟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价款（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销售税）的百分之一点五，总额以百分之十五为限。
 - 7.2 采购方如欲主张任何迟延履行费，则应在其收到迟交交付/履行的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后六（6）个月内提出。采购方保留就额外损失提出索赔的权利。然而，根据上述第 7.1 条所产生的任何迟延履行费，应计入采购方基于同一损害理由的该等额外损害赔偿。为了避免疑问，双方同意推迟交付/履行的行为不应解释为采购方放弃本条款规定的权利。如果供应商未能在交付日期交付所涉货物或履行所涉服务，工期超过两（2）周，采购方则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撤回相关合同并提出索赔。
8. **采购方的进货检查**
 - 8.1 对于采购方在所适用法律项下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交货时检验所涉货物或在一定时间内将任何缺陷告知供应商的义务，特此在所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予以排除。
 - 8.2 如果根据所适用法律的规定，不能排除上述义务，则应适用以下规定：采购方只需目视检查所涉货物在特性、数量方面是否有偏差和是否有明显的运输损坏，而无需打开所涉货物的任何运输包装或其他包装；如果需要对所涉货物进行约定的验收测试，采购方无义务在收到所涉货物时进行检查。在所适用法律（或判例法）没有规定更长期限的情况下，若采购方发现上述偏差和损坏，采购方则应在交货地点收到货物后八（8）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情形通知供应商，而对于潜在缺陷，则在发现上述偏差和损坏后通知供应商。

9. 验收测试

- 9.1 如果根据合同或适用法律，允许或要求采购方就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是否符合供应商所作保证进行测试和批准，供应商则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或者未规定日期的，在所涉货物交付或所涉服务完成后尽快进行该等验收测试。
- 9.2 如果供应商未证明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符合供应商所作保证和/或任何其他验收标准，采购方可拒绝接受全部或部分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如果采购方不接受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的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则应及时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进行调查和纠正，并再次履行验收流程。如果再次履行验收流程后仍未通过验收，采购方则可自行决定选择再次履行验收流程或要求获得第 11 条所载明的补救措施。
- 9.3 在成功通过验收测试之前，采购方不会仅仅因为其操作使用了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而被视为已经接受了货物和/或服务。

10. 供应商的保证和义务

- 10.1 供应商保证并陈述，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以及用于制造所涉货物或履行所涉服务的任何部件或材料：(i) 在设计、材料和工艺方面，无任何缺陷（隐藏缺陷或其他缺陷）；(ii) 适用于预期目的和/或适合于供应商理知道的或通知供应商的任何特殊目的；(iii) 在所有方面都符合指定规范，并在适用情况下符合采购方认可的任何图纸或初始/主样品；(iv) 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立法和标准（包括国际标准组织（ISO）标准）；(v) 所涉货物是新的且未使用过的；以及(vi) 履行所涉服务时，所采用的专业技能、做法和判断均达到和符合经认可的提供类似性质服务的专业公司通常达到的最高专业技能水准以及所实行的合理做法和合理判断（统称“**供应商所作保证**”）。
- 10.2 除非所适用法律规定了更长的时效期限，供应商所作保证的一般时效期限为三（3）年，就所涉货物而言，自交付给采购方之时起，就所涉服务而言，自在交付地点完成所涉服务之时起，或在法律或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的情况下，自采购方最终接受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之时起。对于采购方向第三方转售已经加工或未经加工的所涉货物，若所适用法律规定了更长的时效期限，则更长的时效期限也应适用于采购方和供应商；若采购方通过合同给予其客户更长的时效期限，则同样适用（统称为“**质保期**”）。
- 10.3 质保期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供应商收到采购方发出的缺陷通知后暂停计算。因法律规定而暂停计算的质保期应不受影响。对于任何经过修理、纠正、更换或重新履行的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如适用），应适用与供应商所作保证相同的条款和新的质保期。

11. 补救措施

- 11.1 如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在质保期内不符合供应商所作保证（“**有缺陷的所涉货物**”、“**有缺陷的所涉服务**”），采购方可酌情选择：
 - 11.1.1 要求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方要求后的十天内，或在采购方提出的任何其他合理（较长或较短）期限内，修理、纠正或更换有缺陷的所涉货物或重新提供有缺陷的所涉服务；和/或
 - 11.1.2 如情况危险或紧急，或供应商拒绝纠正或无法纠正有缺陷的所涉货物和/或有缺陷的所涉服务；(i) 代替供应商修理有缺陷的所涉货物或重新提供有缺陷的所涉服务，或者由第三方修理有缺陷的所涉货物或重新提供有缺陷的所涉服务，或(ii) 从其他供应商处获得相同或类似的所涉货物或所涉服务，上述各情况下的费用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和/或
 - 11.1.3 视情况要求减少或退还采购价款，减少或退还的金额为有缺陷的所涉货物和/或有缺陷的所涉服务减损的价值；以及

- 11.1.4 要求供应商补偿采购方因所供应的所涉货物有缺陷或所提供的所涉服务有缺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损害和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和分析缺陷、安装/拆除、使用其自身或外部人员的费用、零部件费用、律师费、差旅或运输费用。
- 11.2 如供应商未能在第 11.1.1 条规定的期限内对其违反供应商所作保证之处进行补救，则除了第 11.1 条规定的补救措施之外，采购方还可自行决定采取以下措施：(i) 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采购价款，或(ii) 视情况要求减少或退还采购价款，减少或退还的金额应为有缺陷的所涉货物和/或有缺陷的所涉服务的减损价值。
- 11.3 如果有缺陷的所涉货物是某一批所涉货物的一部分，而逐一检查这批所涉货物中的每一件需要相当可观的费用，采购方可以退回整批所涉货物或者要求供应商在采购方的场所检查整批所涉货物。一旦所涉货物成功通过检验并做了相应的标记，供应商可将作为补救的该批批所涉货物交付给采购方。
- 12. 责任、补偿**
- 12.1 如采购方及其关联方、采购方及其关联方的员工、高管、代理、客户、供应商、顾问、承包商以及承继人和受让人因下列事项产生/遭受任何责任、损失、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召回费用和其自身员工的费用）、损害或伤害，供应商应当为他们提供抗辩，对他们作出补偿，使其免受损害：
- 12.1.1 任何有缺陷的所涉货物或有缺陷的所涉服务；
- 12.1.2 供应商或其人员违反合同的行为（包括延迟交付所涉货物或未能在交付日期前完成所涉服务）；
- 12.1.3 供应商或其人员的任何过失、故意违约或错误行为或不作为；以及
- 12.1.4 因提供、接收、进出口、经销、销售、使用或占有由供应商提供或代表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而导致的对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侵犯或涉嫌侵犯；
- 12.2 如发生第 12.1.4 条所述情况，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方，根据采购方的选择酌情采取以下措施，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2.1 为采购方、采购方的关联方及其客户获取全球范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永久许可，允许其不受限制地使用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并行使其根据合同取得的、与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有关的其他权利；
- 12.2.2 改动或更换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使其符合供应商所作保证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但在任何实质性方面损害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的功能或性能；
- 12.2.3 收回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偿还任何相关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的价款加上增值税或其他销售税（如适用）。在这种情况下，采购方可以取消每项此类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对应的全部采购订单和经确认的采购订单。
- 12.3 如由于使用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侵犯了第三方权利而导致第三方提出索赔，只要第三方能够向采购方提出索赔，上述权利主张就无时间限制，尤其在第三方索赔未超过法定时效的情况下。
- 13. 产品责任**
- 13.1 如所涉货物可能对第三方造成死亡或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害，包括经济损失，采购方则可能采取其有义务采取的一切措施，或为了规避上述风险而可以采取的其他适当措施，如公开警告和召回行动，上述措施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可行且采购方认为合理的情况下，采购方将尽早通知供应商，并给予供应商陈述其理由的机会。供应商应秉承诚信原则与采购方合作，以便尽快有效地消除所涉货物产生的风险，特别是应根据要求立即向采购方移交任何必要的相关文件。
- 13.2 如供应商认为所涉货物可能导致死亡或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害，包括经济损失，供应商应立即将此情况以及具体事实通知采购方。
- 13.3 供应商应保证所涉货物的可追溯性，确保在发生损坏或损失时能够进行批量追踪。为此，所涉货物至少应标有连续的序列号或批号以及生产日期。此外，供应商还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特定所涉货物被确认为有缺陷时，能够立即确定哪些其他所涉货物可能受到该缺陷的影响。
- 14. 出口法规、供应商信息**
- 14.1 所涉货物发货之前，供应商应告知采购方该所涉货物是否受制于相关国家、欧洲或美国有关出口管制方面的法律。如合同期限内上述情况发生变化，供应商承诺及时将相关变化告知采购方。
- 14.2 如采购方有义务获得出口和/或进口许可，则采购订单的有效性应以获得该等许可为先决条件。供应商有义务立即向采购方提供获取该等许可所需的一切信息和文件。此外，供应商还应向采购方提供以下海关信息：
- 14.2.1 对外贸易统计商品分类（WA）和 HS 编码（协调制度）中定义的商品代码；
- 14.2.2 所涉货物的原产地说明（非优惠、商业原产地）；
- 14.2.3 供应商声明（优惠原产地）。
- 14.2.4 原产地证书/优惠原产地证书（如果采购方要求）。
- 14.3 供应商承诺，只要供应商向采购方交付的所涉货物在制造或加工过程中使用了（欧盟）2017/821 号法规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多德-弗兰克法案》第 1502 条法规中所述的（冲突）矿物和/或金属，则在对所涉货物适用的范围内，供应商将根据上述法规设立维护适当的冲突矿物报告制度。此外，供应商还承诺在每次交货前对照制裁名单对供应链中的冶炼厂进行检查，并且供应商应当向采购方提供一份确认书，确认已经开展过上述制裁名单检查，包括在对所涉货物适用的范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冶炼厂名称和地址。此外，供应商还承诺，在对所涉货物适用的范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采购方或采购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有关受认可机构所用报告模板的更新，如负责任矿物采购倡议机构（RMI）的《冲突矿物报告模板》（CMRT），并且在供应链中的冶炼厂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以及在采购方或采购方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供应商也应当提供上述更新。采购方只接受符合要求的 CMRT，其中所列冶炼厂全部经过合格审计方（如 RMI）的认证或正处于认证过程之中。如供应商的 CMRT 报告中列有未经认证的冶炼厂

或未处于认证过程之中的冶炼厂，或记录有不违反上述规定之处，供应商有义务立即从采购方的角度制定合适的纠正措施方案，并向采购方说明供应商将如何做到遵守上述规定。此外，供应商还承诺积极参与采购方为遵守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获取关于供应链中不受法定报告义务约束的矿物（如钴、锂、稀土等）等有关事项。

15. 总合规

- 15.1 供应商应遵守与其自身以及与其供应商和采购方之间业务关系及/或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其各自的注册地国家、主要营业地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供应商不会实施任何欺诈或违反信托的犯罪行为、破产方面的犯罪行为、破坏竞争的犯罪行为、向采购方或其他第三方雇佣的个人提供好处或贿赂的行为，并将避免有任何可能致上述犯罪行为的行为。
- 15.2 供应商同意遵守负责其商业联盟（RBA）不时修订的《行为守则》。一经要求，供应商应立即提供关于其遵守 RBA 行为守则的书面资料。供应商须确保在整个供应链中遵守 RBA 行为守则的原则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强迫劳动。如供应商的次级供应商、分包商和其他代理人以及他们的次级供应商、分包商和其他代理人不遵守 RBA 行为守则的原则和要求，供应商应就此承担责任。
- 15.3 供应商还同意遵守第三部分（有关供应链信息的具体规定），并应买方要求提供有关供应商供应链的信息。

16. 反腐败合规

- 16.1 供应商已遵守并将遵守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包括《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英国《反贿赂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适用于供应商和/或采购方的其他反腐败法律（统称“反腐败法律”）。
- 16.2 供应商确认不会代表采购方向任何政府实体或公职人员直接或间接支付任何款项，或以其他方式与之进行任何互动。
- 16.3 如果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代表采购方与任何政府实体或公职人员进行任何互动，或即将需要进行任何此类互动，则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方，并应随时遵守第四部分（有关与政府实体或公职人员互动的反腐败合规具体规定）中的具体反腐败合规规定。
- 16.4 “公职人员”包括任何地方、州、联邦、临时或地区的官员、或政府实体的雇员，如 (i) 任何担任立法、行政或司法职务的个人，无论是任命还是选举产生；(ii) 任何为政府实体行使公共职能的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共机构或公共企业行使公共职能；(iii) 任何国际公共组织的官员或代理人；(iv) 任何政党或政党官员，或任何公职候选人。
- 16.5 “政府实体”是指任何联邦、州、地方或外国政府或其政治分支机构，或此类政府或政治分支机构的任何机构或部门，或任何自律组织或其他非政府监管机构或准政府机构（在此类组织或机构的规则、规章或命令具有法律效力的范围内），或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员、法院或法庭。例如，这包括公立学校、医院、政党、国家军队各部门、国际组织和国有或国家控制的企业。

17. 信息安全

供应商应遵守第五部分（有关信息安全的具体规定）中的信息安全义务。

18. 保密

- 18.1 对于采购方提供的所有商业和技术信息（包括可能从采购方提供的项目或文件中得出的专题内容以及任何其他知识或经验），只要上述信息未经证实为公众所知，供应商应当予以保密，并且供应商只可将这些信息披露给那些为合同目的而必须了解相关信息且负有保密义务的员工和代表。所有信息的所有权仍属于采购方。应采购方的要求，供应商应向采购方归还，或在不可能归还的情况下，销毁所有体现或包含采购方信息的文件、文档和其他物品。供应商可以保留存储在供应商的 IT 备份和灾难恢复系统中的采购方信息的副本，直到按正常程序加以删除，或者按照适用法律或监管要求予以保留。对于上述保留的信息，供应商继续受本第 16.1 条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 18.2 采购方保留对上述信息的一切权利（包括著作权和申请知识产权（如：专利和实用新型等）的权利）。在第三方向采购方提供了相关信息的情况下，也应基于维护这些第三方的利益而上述权利保留条款。

19.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 19.1 对于本条件、合同以及根据合同提供任何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应根据采购方注册办公室所在国内适用的法律予以解读并受其管辖，而不考虑法律冲突原则，且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19.2 如有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包括关于合同有效性的任何争议，以及关于根据合同提供任何所涉货物和/或所涉服务的争议，双方只可将其提交给采购方注册办公室所在国或司法管辖区和该注册办公地所在地的适当法院，但采购方可选择在位于供应商注册办公室所在地的、具有普通管辖权的法院对供应商提起诉讼。

20. 其他规定

- 20.1 如欲对合同进行修正、修改或补充，须由各签约方代表签署相关书面文件。上述对书面形式的要求只可通过经各方代表签署的书面文件予以放弃。
- 20.2 供应商不得以其在合同项下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主张抵销采购方的任何权利主张，也不得以其拥有保留权为由拒绝履行任何义务，除非采购方对供应商的权利或权利主张没有争议，或已获主管法院的最终裁决确认。
- 20.3 采购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的，不得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或补救措施。采购方的弃权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
- 20.4 本条件中规定的采购方的所有权利累计适用，不排除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方在合同项下或根据适用法律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 20.5 供应商在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仅适用于供应商自身，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转移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采购方可在任何时候将合同或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而无需事先获得供应商的书面同意。
- 20.6 如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合同的其余条款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保持充分的效力和作用。双方应以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取代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填补合同漏洞，新条款应尽可能反映无效、不可执行或缺失的条款所需体现的双方商业意图。

第二部分：有关软件的具体规定

1. 适用性

- 1.1 本第二部分的规定适用于标准软件的交付，并补充第一部分有关所涉货物的规定，如有不一致之处，第二部分的规定优先于第一部分的规定。
- 1.2 “标准软件”是指由供应商或第三方对客户普遍提供或可能普遍提供的供应商或第三方的软件。

2. 许可权

- 2.1 供应商特此授予（或应安排他人授予）采购方一项许可，允许采购方在其业务运营过程中以及在采购方之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业务运营中，以及出于合理的附带目的，按照以下条款，使用、复制和分发标准软件和相关文件的许可：
- 2.1.1 非排他的、全球范围内的、不可撤销且可转让的；以及
- 2.1.2 除许可费外，免收特许权使用费并全部付清。
- 2.2 采购方可以根据备份和安全的合理需要，制作标准软件和相关文件的副本。

- 2.3 根据本第二部分的条款和条件，采购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为采购方或采购方之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利益运行或托管标准软件。
- 2.4 许可自交付日起生效，并按合同规定，(i) 在许可期限内持续有效，或 (ii) 供采购方永久使用。
- 2.5 除非双方规定了标准软件的最大允许用户数，否则标准软件应以企业许可证的形式授权给采购方，即允许采购方在其整个组织内无限量使用标准软件。
- 2.6 采购方可以在没有额外收费且未经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改变指定设备，即硬件配置、操作系统、网络结构，或将标准软件从指定设备转移到任何新设备上。
- 3. 交付、安装**
- 3.1 供应商应提供最新版本的软件以机器可读的目标代码形式和/或源代码形式（如经许可）采用磁介质交付给采购方，或以双方约定的任何其他形式交付（例如通过下载）。

- 3.2 如有约定，供应商应在双方规定的标准软件或其任何组成部分的装配、安装、控制和测试的日期或期间将标准软件安装在指定的设备上。
- 3.3 如果供应商需要代表采购方安装遵循点击生效式（click-on）、点击许可式（click-wrap）或类似许可条款的标准软件，供应商应在代表采购方接受该等许可条款之前及时征得采购方书面同意。
4. **更新和新版本**
- 4.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供应商将在所有更新和新版本上市后立即将其提供给采购方，不向采购方收取额外费用，也不增加许可费。
- 4.2 采购方没有义务接受更新或新版本，且采购方拒绝获取更新或新版本的，不应影响其获得有关标准软件的持续支持服务的权利，这些服务应由双方指定的供应商履行，且不应免除供应商所作保证。
5. **支持服务**
- 5.1 如果双方约定提供支持服务，除非双方另有规定，支持服务应从质保期结束后的第二天开始，并在支持期限内持续有效。

第三部分：有关供应链信息的具体规定

1. 适用性

本第三部分的规定适用于任何合同，是对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规定的补充；如有不一致之处，本第三部分的规定优先于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规定。

2. 有关供应链信息的规定

在采购方提出要求后三（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按如下要求提供供应链信息（定义见下第3条）：

- 2.1 作为供应链审计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或相关第三方提供供应链信息；和/或
- 2.2 应政府实体（该术语的定义见第一部分第16.5条）的要求，供应商应向采购方和/或该政府实体提供供应链信息；和/或
- 2.3 如果政府实体扣留 (i) 供应商的货物和/或 (ii) 含有供应商货物的采购方产品和/或 (iii) 含有包含供应商货物的采购方产品的采购方客户产品，供应商应向采购方和/或该政府实体提供供应链信息。供应商知悉并同意，采购方有权向政府实体（例如，在法律或任何政府实体的规则要求披露的情况下）和第三方（例如，采购方的客户，在合同或法律要求披露的情况下）披露供应链信息。
3. **供应链信息的定义**
- “**供应链信息**”是指关于供应商货物以及供应商为生产供应商货物而直接或间接从（分）供应商和/或（分）承包商处购买的任何部件和/或材料的明确且令人信服的数据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3.1 供应商的直接或间接（分）承包商和（分）供应商的主体信息和所在地；以及
- 3.2 供应商货物的来源和出处，以及用于生产供应商货物和/或包含在供应商货物中的任何组件和材料的来源和出处；以及
- 3.3 供应商货物及其组件和材料的供应链的详细描述，包括开采、生产或制造的所有阶段，包括在全球所有国家采购、制造或加工货物的任何步骤，以及为遵守与此相关的适用法律和合同要求而实施的所有措施；以及
- 3.4 买方或政府实体根据政府实体的规则 and 标准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

第四部分：有关与政府实体或公职人员互动的反腐败合规具体规定

1. 适用性

本第四部分的规定适用于供应商代表采购方直接或间接与任何政府实体或公职人员的任何互动，包括任何付款或其他方式，是对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规定的补充；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优先于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规定。

2. 禁止未来不当行为

供应商不得允许或纵容其组织的任何成员或代表其行使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在履行义务或执行合同时，直接或通过中间人向包括公职人员在内的任何人或第三方提议、许诺、授权或给予任何不正当的金钱或其他好处；(i) 以影响该人以其官方身份做出的任何行为或决定；(ii) 以诱使该人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iii) 以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以任何方式获取或保留与合同相关的业务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本条的禁止性规定也应扩展并适用于为确保政府例行行为的执行而向公职人员提供的任何便利或加速付款。

3. 无过去不当行为

供应商在此声明其：

- 3.1 没有向任何公职人员或私营部门的个人提供或促成提供任何金钱或其他有价物品，以换取供应商和/或采购方的任何商业利益。
- 3.2 在明知或有理由知晓任何人已向公职人员或私营部门个人提供或促成提供任何金钱或其他有价物品以换取任何不当商业利益的情况下，未向该人提供或促成向该人提供任何金钱或其他有价物品。
- 3.3 不知道或没有理由相信供应商的任何员工、顾问、分代理或代表违反或导致采购方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腐败法律。

4. 与公职人员利益不相关

供应商或其任何管理人员、所有者、代理人或雇员均不属于公职人员。任何公职人员均未因与供应商有结交而拥有，或目前在供应商中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或在供应商与采购方之间的合同和/或采购方根据合同已支付或将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拥有任何法定或实际利益。本条款如有任何变更，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方。

5. 对使用第三方的限制

未经采购方事先批准，供应商不得聘用任何代理人、分顾问、分包商或任何第三方代表，以任何与采购方或合同相关的方式与任何公职人员或政府实体进行互动。在获得此类许可的情况下，供应商将促使此类第三方遵守反腐败法律和本反腐败合规条款。

6. 合规计划

供应商拥有有效的管控措施和程序以及内部会计控制系统，足以合理保证预防、发现和阻止违反反腐败法律的行为。

7. 合作

供应商承诺将其：

- 7.1 培训。参加并要求相关员工和第三方参加采购方要求的任何反腐败合规培训。
- 7.2 审计权。在采购方的合理要求下，允许核查与供应商与采购方的关系有关的账簿和记录。在合同期内，以及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的五(5)年内，采购方（或第三方审计师）可审计供应商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任何财务或其他记录。此类记录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与采购方之间的发票记录、第三方的发票、与第三方的合同、与公职人员、政府实体和/或客户的付款或往来函，以及与合同相关的其他付款。
- 7.3 详细发票。提交详细发票，以便支付所提供服务的费用和报销任何费用。任何费用报销发票必须包括详细收据、发票或其他费用支出证明文件形式的书面证据。服务发票必须详细描述所提供的具体服务、提供服务人员的姓名以及每个人在每项活动中花费的时间。任何与支付给公职人员或政府实体有关的费用都必须注明公职部门或政府实体的名称、正式收据以及支出理由。
- 7.4 认证。需应买方要求定期证明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了反腐败法律和本反腐败合规条款。

- 5.2 对于采购方有关标准软件的疑似故障、缺陷或错误的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支持服务，或以合理必要的频率和时间提供支持服务，确保采购方发现的或供应商以其他方式获悉的标准软件的故障、缺陷或错误得到纠正。
- 5.3 供应商将尽可能使用变通方案和类似措施，使采购方得以在任何支持服务执行期间继续使用标准软件。
6. **附加保证**
- 6.1 除供应商所作保证外，供应商还陈述并保证其为标准软件的所有者或授权经销商，并有权力和权力向采购方授予本第二部分所述权利和许可。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前提下，供应商陈述并保证，对于其供应、安装和许可使用标准软件的权利和权限，目前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约束。
- 6.2 供应商陈述并保证，标准软件 (i) 不存在病毒、缺陷和错误，也没有任何内置的、自动的和/或随机的失效日期；(ii) 安装正确；(iii) 与指定设备兼容；以及 (iv) 按照供应商所作保证执行。

8. 通知

如果供应商获悉或有理由获悉与采购方或合同有关的任何实际发生的或潜在的违反反腐败法律的行为，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方。

9. 违反的后果

任何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均应被视为违约，并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或任何一方义务的履行造成直接不利影响，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如果供应商违反或已采取任何违反任何反腐败法律或本反腐败规定的行动，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获得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补救措施。在任何情况下，采购方均无义务根据本合同采取或不采取采购方善意认为会导致其违反任何反腐败法律的任何行动。供应商同意就与采购方或合同相关的任何违反反腐败法律的行为向采购方作出赔偿。

第五部分：信息安全

1. 适用性

本第五部分的规定适用于任何合同，是对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规定的补充；如有不一致之处，本第五部分的规定优先于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规定。

2. 软件和硬件

在提供货物和履行服务的范围内使用的软件和硬件不得包含供应商根据现有技术水平可以识别的任何功能，不得危及货物和服务或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尤其是不得包含以下功能

- a) 不必要地中断/减少数据；
- b) 对数据进行不必要的修改/篡改。

3. 采购方数据

- 3.1 供应商有义务保护采购方数据及其供应货物和履行服务所必需的自身数据的安全，防止未经授权访问、修改、破坏和其他滥用（“**信息安全**”），并实施最先进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信息安全。应采购方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实施上述措施的证据（例如，ISO/IEC 27001、ISO/IEC 62443、ISO/SAE 21434、TISAX），而无需采购方支付额外费用。
- 3.2 特别是，供应商应将采购方数据（除不可能分开的电子邮件通讯外）与第三方数据严格分开，分别处理，并实施适当的保护机制，防止第三方访问采购方数据。如果采购方数据的备份或处理是货物供应和服务履行的一部分，则供应商应采取符合当前技术水平的所有预防措施，以便能够在任何时候以合法安全且无损失的方式恢复该数据。
- 3.3 根据采购方相关数据的类型和保护要求，或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业务运营的重要性，采购方可要求供应商在整个合同期内提供适当级别的信息安全措施，以及采购方指定的供应商业务运营中提供适当级别信息安全措施的证据，特别是通过提交适当的证书（例如，ISO/IEC 27001“信息技术 - IT 安全程序 -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 要求”）或根据 VDA 模型“TISAX”（可信信息安全评估交换）进行测试。双方可商定根据“TISAX”对网站进行初步测试的合理期限。

4. 安全漏洞

- 4.1 如果供应商发现涉及违反信息安全的事件（如安全漏洞、数据丢失、中断、危险、破坏性软件入侵、数据滥用）并可能影响到采购方，特别是由第三方未经授权访问采购方数据形式的（下称“**信息安全事件**”），或者如果供应商有迹象表明，经合理评估后，怀疑存在此类信息安全事件，则供应商应立即为采购方提供无额外报酬的以下服务：
- a) 将此情况告知采购方；以及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澄清事实，减少损失，并在此过程中向采购方提供支持；以及
- c) 接受采购方因信息安全事件而采取的保护采购方 IT 基础设施的所有合理措施（如断开 IT 系统连接）；以及
- d) 确保无故障地重新连接到采购方 IT 基础设施；以及
- e) 如果信息安全事故导致货物供应和服务执行中断或延迟、运营效率降低或数据丢失，协助采购方恢复数据；以及
- f) 应采购方要求提供信息安全事件的相关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失陷指标”（IOC）、“战术、技术和程序”（TTP）或“事件完成报告”；以及
- g) 应采购方要求，向采购方提供特定时期的安全报告。此类报告的必要内容包括安全审计结果、确定的信息安全风险以及确定的信息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

- 4.2 如果采购方发现本合同第五部分和/或任何合同中约定的信息安全技术和组织措施的实施和维护存在违规行为、存在信息安全事故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此类违规行为，采购方有权核查合规情况（“**审查**”）。供应商应当容忍采购方的审查，并在审查所需的范围内提供合作，例如提供信息。在及时通知采购方后，采购方还可以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并在可能和合理的范围内，在不影响运营的情况下，检查供应商的场所，包括 IT 系统，以核实合规情况。在此过程中，采购方应遵守本合同的保密义务或对第三方的保密义务。采购方有权委托一家对第三方有保密义务且合格的外部公司进行审查，前提是该外部公司并非供应商的竞争对手。本条既不限制也不排除采购方的法定控制权和知情权。

5. 核心联系人

供应商有义务在首次交货前或在供应货物和履行服务前以书面形式将信息安全核心联系人告知采购方，并在发生任何变更时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方。

6. 分包商

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有分包商和自己的供应商均通过适当的合同条款负有信息安全合同义务，并相应地将这一义务传递给整个供应链。